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黃秋雲 電話:306、307

電子信箱: person01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20017705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府與石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 約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憑員工服務證至該商店消費 享有優惠折扣,期限自112年1月17日起至113年1月17止。
- 二、旨揭特約商店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:
 - (一)地址:花蓮市中正路47-1號
 - (二) 聯絡電話: 03-8356277
 - (三)優惠內容:憑員工服務證至店消費即享有9折優惠(特價 品及維修服務不包含在內)。
- 三、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/特約商店(http://wwl.gov.tw /insv/vip store) °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: 電2023/02/02